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KZ1298 號的計劃 說明

工務計劃項目第 7332CL 號(部分) 西九龍填海計劃—主要工程(餘下部分)— 位於深水埗深旺道與興華街西交界處的行人天橋

工程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 條所授權力，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KZ1298 號(下稱“該圖則”)，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進行建議工程旨在為深水埗深旺道與興華街西交界處附近現有和日後的發展項目，提供所需的基礎設施。

2.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在深旺道與興華街西交界處興建一座四跨有蓋行人天橋，以及相關的升降機、升降機塔、有蓋樓梯、有蓋自動扶梯、行人天橋橋台和行人天橋支柱；
- (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升降機塔、行人天橋橋台、行人天橋支柱和花槽；
- (iii) 永久封閉現有行人過路處，並改建為行人路、花槽和中央分隔帶／安全島；
- (iv) 拆卸一段現有花槽，並改建為行人路；
- (v) 暫時拆卸並重建部分現有花槽；
- (vi)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人路和中央分隔帶／安全島；
- (vii) 暫時封閉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和行人過路處；以及
- (viii)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渠務、水務和環境美化工程。

封閉道路

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行人過路處和部分現有行人路；以及暫時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行車道和行人過路處。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行車道和行人過路處的情況。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排水管、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

2018 年 11 月 19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